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45-12

修正案号: 39-46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替换发动机灭火手柄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的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巴西适航指令 AD No.2004-10-01, 修正案 39-1041 (生效日期 2004年10月30日)。
- (2) Embraer 服务通告 SB No.145-26-0012, 145LEG-26-0003 或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生过若干起发动机灭火手柄内部电路失效,在发动机火警指示情况下,该失效可能导致燃油关断阀的非闭合以及灭火剂释放的失效。上述情况可能发生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除非已经完成,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如下措施:

(a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小时或180个日历日内(以先到为准), 检查发动机灭火手柄以确定安装的手柄件号。

- (1) 若安装的手柄件号为P/N 1-7054-2或2-7054-2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分别用件号为P/N 1-7054-1或2-7054-1的新手柄替换。
- (2) 若安装的手柄件号不是P/N 1-7054-2或2-7054-2, 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b)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安装件号为P/N 1-7054-2和2-7054-2 的发动机灭火手柄在任何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上。

Embraer服务通告SB No. 145-26-0012, 145LEG-26-0003或 CTA批准的后续版本规定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。

在维护履历中记录中本适航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